

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对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事项

我们事前对该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实，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控股子公司微客得（北京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资金实力，优化其财务结构，且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机构评估价值为基础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

我们事前对该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实，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确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事项。公司与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需要的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，并遵循自愿平等原则，定价原则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程学斌

王爱国

陈 琪

窦龙斌

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